ICS 03.140
CCS A 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6961—2025

# 专利密集型产品评价方法

**Method for patent intensive product evaluation**

2025-12-31 发布　　2025-12-3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Ⅲ
引言 …… Ⅳ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评价指标 …… 1
4.1　概述 …… 1
4.2　获奖情况 …… 2
4.3　无效情况 …… 2
4.4　核心专利数量 …… 2
4.5　年度知识产权投入占比 …… 3
4.6　年度销售收入 …… 4
4.7　单件核心专利年度销售收入 …… 4
4.8　年度毛利润率 …… 5
5　评价流程及要求 …… 6
5.1　申请评价的基本条件 …… 6
5.2　评价流程 …… 6
5.3　评价结果 …… 6
5.4　编写评价报告 …… 7
附录A（资料性）　专利密集型产品评价报告模版 …… 8
参考文献 …… 9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采信中国专利保护协会发布的T/PPAC 402—2022《企业专利密集型产品评价方法》。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5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保护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卢鹏起、雷筱云、王培章、王文静、彭文、黄莹、李牧、余平、葛亮、邢文超、赵梅生、刘俭、陈明媛、郭淑香、饶波华、王伟、李莲莲、程文武、吕律、李文辉、姜海飞、李媛媛。

# 引　言

培育专利密集型产品，不断壮大专利密集型产业，是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专利密集型产品评价工作是引导推进高价值专利转化、培育壮大专利密集型产业、促进产业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本文件提供了一种专利密集型产品的评价方法，将为全国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和认定提供统一规范，对全面激发创新活力、促进产业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价值。

行业协会、研究机构、企业等组织可使用本文件的评价方法评价专利密集型产品，也可结合评价目的对本文件的评价方法进行适应性调整，包括增加指标、对评价指标进行赋权、对评价指标进行打分等。

本文件将评价对象设置为产品单元，组织可根据相应产品特点，对产品单元进行划分和设定。

本文件仅考虑专利的使用情况。专利的使用包括自有专利的使用，以及经专利权人同意的专利实施许可的使用。产品使用的专利是支撑产品的功能或性能、对产品具有保护作用、对产品的市场价值具有影响或贡献的专利。产品附属件所使用的专利不属于产品使用的专利，例如：手机充电器、耳机等附属件专利不属于手机产品使用的专利。

# 专利密集型产品评价方法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专利密集型产品的评价指标、评价流程及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专利密集型产品的评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374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37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产品单元 product unit**

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下同一组织的同一品种或型号的产品。

**示例**：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中“代码 2702080101”对应的产品名称“含有青霉素及其衍生物缓释控释片”品种的产品；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中“代码 4009010202”对应的产品名称“笔记本计算机”下，A00 型号产品。

3.2

**专利密集型产品 patent intensive product**

符合创新发展导向，主要依靠专利参与市场竞争并具有较强市场竞争优势的产品。

3.3

**核心专利 core patent**

产品使用的专利中，直接支撑产品的核心功能或关键性能、对产品具有较强保护作用、对产品的市场价值具有决定性影响或较大贡献的专利。

## 4 评价指标

### 4.1 概述

#### 4.1.1 评价指标构成

专利密集型产品评价时，常用指标共有 7 项，具体如下：

——获奖情况；

——无效情况；

——核心专利数量；

——年度知识产权投入占比；

——年度销售收入；

——单件核心专利年度销售收入；

——年度毛利润率。

注：本文件中的“年度”表示上一自然年度。

#### 4.1.2 评价指标的获取方法

评价指标的获取方法包括以下几种方式：

a） 统计法，适用于获奖情况、无效情况、核心专利数量、年度销售收入等评价指标测算值的获取；

b） 计算法，适用于年度知识产权投入占比、单件核心专利年度销售收入、年度毛利润率等评价指标测算值的获取。

注：专利密集型产品评价申请方根据评价要求提供全面支持性材料，保证相关申请信息的符合性、真实性、准确性；优先采用政府机构、监管平台等官方渠道公开信息，确保数据来源的权威性与时效性。

#### 4.1.3 评价指标基准值的获取方法

选取参与评价的同类所有产品单元的评价指标的中位数作为该指标的基准值。组织可根据评价需求选取其他反映行业水平的表征数据作为评价指标的基准值。

获奖情况、无效情况评价指标不涉及基准值的获取方法。

注：同类所有产品单元指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框架下，归属于同一产品类别（如大类、中类或小类）的全部产品单元集合。类别的划分层级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 4.2 获奖情况

#### 4.2.1 指标说明

产品单元中使用的任一项专利获得中国专利奖或支撑形成的核心技术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 4.2.2 获取方法

统计获取产品单元中使用的任一项专利是否获得过中国专利奖或支撑形成的核心技术是否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

### 4.3 无效情况

#### 4.3.1 指标说明

产品单元中使用的任一项专利经过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并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复审无效请求审查决定中维持专利权有效或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 4.3.2 获取方法

统计获取产品单元中使用的任一项专利是否经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并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复审无效请求审查决定中维持专利权有效或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 4.4 核心专利数量

#### 4.4.1 指标说明

产品单元所使用的法律状态为有效的核心专利数量。

#### 4.4.2 获取方法

统计获取产品单元的核心专利数量。

#### 4.4.3 基准值确定

获取参与评价的同类所有产品单元使用的核心专利数量，计算中位数。$M$ 个产品单元的核心专利数量按照大小顺序排列后，按照公式(1)确定核心专利数量基准值。

$$\mathrm{Med}(N_{\mathrm{p}})=\begin{cases}N_{\mathrm{p}(\frac{M+1}{2})}, M \text{ 为奇数} \\ \dfrac{N_{\mathrm{p}(\frac{M}{2})}+N_{\mathrm{p}(\frac{M}{2}+1)}}{2}, M \text{ 为偶数}\end{cases} \quad \cdots\cdots(1)$$

式中：

$\mathrm{Med}(N_{\mathrm{p}})$ ——产品单元所使用的法律状态为有效的核心专利数量中位数，单位为件；

$N_{\mathrm{p}}$ ——产品单元所使用的法律状态为有效的核心专利数量，单位为件；

$N_{\mathrm{p}(\frac{M+1}{2})}$ ——$M$ 个产品单元的核心专利数量按照大小顺序排列后，第$\dfrac{M+1}{2}$个位置的核心专利数量，单位为件；

$N_{\mathrm{p}(\frac{M}{2})}$ ——$M$ 个产品单元的核心专利数量按照大小顺序排列后，第$\dfrac{M}{2}$个位置的核心专利数量，单位为件；

$N_{\mathrm{p}(\frac{M}{2}+1)}$ ——$M$ 个产品单元的核心专利数量按照大小顺序排列后，第$\dfrac{M}{2}+1$ 个位置的核心专利数量，单位为件。

### 4.5 年度知识产权投入占比

#### 4.5.1 指标说明

产品单元所属组织的年度知识产权总投入占其年度总成本的比例。

#### 4.5.2 获取方法

统计获取产品单元所属组织的年度知识产权总投入、年度总成本，按照公式(2)计算产品单元所属组织的年度知识产权投入占比。

$$R_{\mathrm{pc}}=\frac{C_{\mathrm{p}}}{C_{\mathrm{t}}} \quad \cdots\cdots(2)$$

式中：

$R_{\mathrm{pc}}$——产品单元所属组织的年度知识产权投入占比，%；

$C_{\mathrm{p}}$ ——产品单元所属组织的年度知识产权总投入，单位为万元；

$C_{\mathrm{t}}$ ——产品单元所属组织的年度总成本，单位为万元。

注：产品单元所属组织的年度知识产权总投入包括年度知识产权人力成本、知识产权教育培训费用、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费用、知识产权保护/维权费用、知识产权申请和维持等官费、知识产权代理费、知识产权专业咨询费以及研发费用中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其他费用。

#### 4.5.3 基准值确定

获取参与评价的同类所有产品单元所属组织的年度知识产权投入占比，计算中位数。$G$ 个产品单元所属组织的年度知识产权投入占比按照大小排序后，按照公式(3)确定产品单元所属组织的年度知识产权投入占比基准值。

$$\mathrm{Med}(R_{\mathrm{pc}})=\begin{cases}R_{\mathrm{pc}(\frac{G+1}{2})}, G \text{ 为奇数} \\ \dfrac{R_{\mathrm{pc}(\frac{G}{2})}+R_{\mathrm{pc}(\frac{G}{2}+1)}}{2}, G \text{ 为偶数}\end{cases} \quad \cdots\cdots(3)$$

式中：

$\mathrm{Med}(R_{pc})$ ——产品单元所属组织的年度知识产权投入占比中位数，%；

$R_{pc(\frac{G+1}{2})}$ ——$G$ 个产品单元所属组织的年度知识产权投入占比按照大小排序后，第$\frac{G+1}{2}$个位置的年度知识产权投入占比，%；

$R_{pc(\frac{G}{2})}$ ——$G$ 个产品单元所属组织的年度知识产权投入占比按照大小排序后，第$\frac{G}{2}$个位置的年度知识产权投入占比，%；

$R_{pc(\frac{G}{2}+1)}$ ——$G$ 个产品单元所属组织的年度知识产权投入占比按照大小排序后，第$\frac{G}{2}+1$个位置的年度知识产权投入占比，%。

### 4.6 年度销售收入

#### 4.6.1 指标说明

年度内产品单元的销售收入。

#### 4.6.2 获取方法

统计获取产品单元的年度销售收入。

#### 4.6.3 基准值确定

获取参与评价的同类所有产品单元的年度销售收入，计算中位数。$M$ 个产品单元的年度销售收入按照大小顺序排列后，按照公式(4)确定产品单元的年度销售收入基准值。

$$\mathrm{Med}(S_t)=\begin{cases} S_{t(\frac{M+1}{2})}, M\text{ 为奇数} \\ \dfrac{S_{t(\frac{M}{2})}+S_{t(\frac{M}{2}+1)}}{2}, M\text{ 为偶数} \end{cases} \quad \cdots\cdots(4)$$

式中：

$\mathrm{Med}(S_t)$——产品单元的年度销售收入中位数，单位为万元；

$S_t$ ——产品单元的年度销售收入，单位为万元；

$S_{t(\frac{M+1}{2})}$ ——$M$ 个产品单元的年度销售收入按照大小顺序排列后，第$\frac{M+1}{2}$个位置的年度销售收入，单位为万元；

$S_{t(\frac{M}{2})}$ ——$M$ 个产品单元的年度销售收入按照大小顺序排列后，第$\frac{M}{2}$个位置的年度销售收入，单位为万元；

$S_{t(\frac{M}{2}+1)}$ ——$M$ 个产品单元的年度销售收入按照大小顺序排列后，第$\frac{M}{2}+1$个位置的年度销售收入，单位为万元。

### 4.7 单件核心专利年度销售收入

#### 4.7.1 指标说明

产品单元的年度销售收入与产品单元所使用的法律状态为有效的核心专利数量的比值。

#### 4.7.2 获取方法

统计获取产品单元的年度销售收入、产品单元所使用的法律状态为有效的核心专利数量，按照公式

(5)计算产品单元所使用的法律状态为有效的单件核心专利年度销售收入。

$$S_p = \frac{S_t}{N_p} \quad \cdots\cdots(5)$$

式中：

$S_p$ ——产品单元所使用的法律状态为有效的单件核心专利年度销售收入，单位为万元每件；

$S_t$ ——产品单元的年度销售收入，单位为万元；

$N_p$——产品单元所使用的法律状态为有效的核心专利数量，单位为件。

#### 4.7.3 基准值确定

获取参与评价的同类所有产品单元的单件核心专利年度销售收入，计算中位数。$M$ 个产品单元的单件核心专利年度销售收入按照大小顺序排列后，按照公式(6)确定产品单元的单件核心专利年度销售收入基准值。

$$\mathrm{Med}(S_p) = \begin{cases} S_{p(\frac{M+1}{2})}, M \text{ 为奇数} \\ \dfrac{S_{p(\frac{M}{2})} + S_{p(\frac{M}{2}+1)}}{2}, M \text{ 为偶数} \end{cases} \quad \cdots\cdots(6)$$

式中：

$\mathrm{Med}(S_p)$ ——产品单元所使用的法律状态为有效的单件核心专利年度销售收入中位数，单位为万元每件；

$S_{p(\frac{M+1}{2})}$ ——$M$ 个产品单元的单件核心专利年度销售收入按照大小顺序排列后，第$\frac{M+1}{2}$个位置的单件核心专利年度销售收入，单位为万元每件；

$S_{p(\frac{M}{2})}$ ——$M$ 个产品单元的单件核心专利年度销售收入按照大小顺序排列后，第$\frac{M}{2}$个位置的单件核心专利年度销售收入，单位为万元每件；

$S_{p(\frac{M}{2}+1)}$ ——$M$ 个产品单元的单件核心专利年度销售收入按照大小顺序排列后，第$\frac{M}{2}+1$ 个位置的单件核心专利年度销售收入，单位为万元每件。

### 4.8 年度毛利润率

#### 4.8.1 指标说明

产品单元的年度毛利润与产品单元的年度销售收入的比值。

#### 4.8.2 获取方法

统计获取产品单元的年度毛利润、产品单元的年度销售收入，按照公式(7)计算产品单元的年度毛利润率。

$$R_t = \frac{P}{S_t} \quad \cdots\cdots(7)$$

式中：

$R_t$ ——产品单元的年度毛利润率，%；

$P$ ——产品单元的年度毛利润，单位为万元；

$S_t$ ——产品单元的年度销售收入，单位为万元。

#### 4.8.3 基准值确定

获取参与评价的同类所有产品单元的年度毛利润率，计算中位数。$M$ 个产品单元的年度毛利润率

按照大小顺序排列后，按照公式(8)确定产品单元的年度毛利润率基准值。

$$\mathrm{Med}(R_t)=\begin{cases} R_{t(\frac{M+1}{2})}, M\text{ 为奇数} \\ \dfrac{R_{t(\frac{M}{2})}+R_{t(\frac{M}{2}+1)}}{2}, M\text{ 为偶数} \end{cases} \quad \cdots\cdots(8)$$

式中：

$\mathrm{Med}(R_t)$——产品单元的年度毛利润率中位数，%；

$R_{t(\frac{M+1}{2})}$——$M$ 个产品单元的年度毛利润率按照大小顺序排列后，第 $\frac{M+1}{2}$ 个位置的年度毛利润率，%；

$R_{t(\frac{M}{2})}$——$M$ 个产品单元的年度毛利润率按照大小顺序排列后，第 $\frac{M}{2}$ 个位置的年度毛利润率，%；

$R_{t(\frac{M}{2}+1)}$——$M$ 个产品单元的年度毛利润率按照大小顺序排列后，第 $\frac{M}{2}+1$ 个位置的年度毛利润率，%。

## 5 评价流程及要求

### 5.1 申请评价的基本条件

专利密集型产品的评价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评价对象使用至少一项法律状态为有效的专利。

### 5.2 评价流程

#### 5.2.1 指标评价

产品单元的指标评价流程如下。

a) 按第 4 章规定的方法获取产品单元评价指标的测算值。

b) 按第 4 章规定的方法根据产品单元评价指标的测算值计算评价指标的基准值。

c) 将选定的评价对象产品单元评价指标的测算值与基准值比较，判定评价结果；评价指标不涉及测算值的，以符合指标要求为准。

#### 5.2.2 创新导向评价

对通过指标评价的产品单元进行创新导向评价，以判断其所属产业是否符合国家创新发展政策导向，产业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密集型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未来产业等。

### 5.3 评价结果

#### 5.3.1 指标评价结果

满足下列 3 种情形之一，则判定通过指标评价：

——产品单元年度销售收入、年度毛利润率均不低于基准值，获奖情况、无效情况满足其一；

——产品单元年度销售收入、年度毛利润率、年度知识产权投入占比均不低于基准值；

——产品单元年度销售收入、年度毛利润率、核心专利数量、单件核心专利年度销售收入均不低于基准值。

#### 5.3.2 创新导向评价结果

若产品单元所属产业符合 5.2.2 所规定的创新发展导向，则通过创新导向评价。

#### 5.3.3 确定评价结果

通过指标评价和创新导向评价的产品单元，被评价为专利密集型产品。

### 5.4 编写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主要包括产品单元的基本信息、指标评价、创新导向评价、评价结论以及评价报告完成日期信息等，具体如下：

——产品单元的基本信息应包括产品单元的名称、规格型号、所属组织等内容；

——指标评价应包括评价指标、基准值、测算值、评价结果等内容；

——创新导向评价应包括评价结果；

——评价结论应包括是否评价为专利密集型产品；

——评价报告完成日期信息应包括评价报告完成时间等。

评价报告模版见附录 A。

# 附 录 A
（资料性）
专利密集型产品评价报告模版

专利密集型产品评价报告模版见表 A.1。

**表 A.1 专利密集型产品评价报告模版**

| 专利密集型产品评价报告 | | | |
|---|---|---|---|
| 产品单元的基本信息 | 产品单元 | 名称 | |
| | | 规格型号 | |
| | | 所属组织 | |
| 指标评价 | 评价指标 | 基准值 | 测算值 |
| | 获奖情况 | | |
| | 无效情况 | | |
| | 核心专利数量 | | |
| | 年度知识产权投入占比 | | |
| | 年度销售收入 | | |
| | 单件核心专利年度销售收入 | | |
| | 年度毛利润率 | | |
| | 评价结果 | | |
| 创新导向评价 | 评价结果 | | |
| 评价结论 | | | |
| 评价报告完成日期 | | | |

# 参 考 文 献

[1] 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0.

# GB/T 46961—2025《专利密集型产品评价方法》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5月25日批准,自2026年5月25日起实施。

**一、对标准化对象专利密集型产品的所属产业类型进行调整,聚焦于《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分类》所列行业,具体涉及条款:**

3.2 专利密集型产品

将“符合创新发展导向”修改为“《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分类》中的行业所产出的”。

5.2.2 创新导向评价

将“以判断其所属产业是否符合国家创新发展政策导向,产业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密集型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未来产业等”修改为“以确定其属于《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分类》所列的行业”。

5.3.2 创新导向评价结果

将“若产品单元所属产业符合5.2.2所规定的创新发展导向”修改为“若产品单元所属产业符合5.2.2的规定”。

**二、增加参考文献:**

“[2] 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分类(2019)(国家统计局令第25号)”。